

大
明
會
典

大明會典卷之二百十八

太僕寺

太僕寺

國初設羣牧所。牧養馬匹。洪武六年始置太僕寺。
從三品衙門。在滁州。設卿少卿。寺丞典簿等官。
職專馬政。三十年置北平。及遼東。山西。陝西。甘
肅等處行太僕寺。永樂元年改此平行太僕寺。
為北京行太僕寺。十八年改稱太僕寺。洪熙元
年復稱北京行太僕寺。正統六年定今名。以原
置在滁州者為南京太僕寺云。

凡所屬地方。永樂四年設北京苑馬寺領清河

金臺等六監常春順義等二十四苑。十六年裁革。以其馬屬北京行太僕寺牧於民間。其原額草場今議徵銀兩備草料支用詳見兵部卷第

在京

順天府

五州二十二縣全屬

金吾左衛

金吾右衛

富峪衛

濟陽衛

大寧前衛

大寧中衛

武成中衛

龍驤衛

神武左衛

義勇右衛

義勇前衛

義勇後衛

燕山左衛

燕山右衛

燕山前衛

忠義右衛

忠義前衛

忠義後衛

大興左衛

羽林前衛

寬河衛

會州衛

蔚州左衛

在外

直隸

保定府

三洲
全蜀

順德府

九鼎
全屬

真定府

惟平一縣不屬餘五州二十六
縣屬

廣平府

九縣全屬

永平府

一州五縣全屬

河間府

二州十六縣全屬

大名府

一州十縣全屬

河間衛

德州衛

德州左衛

大同中屯衛

瀋陽中屯衛

真定衛

定州衛

永平衛

撫寧衛

盧龍衛

東勝左衛

東勝右衛

山海衛

開平中屯衛

興州左屯衛

興州右屯衛

興州前屯衛

興州後屯衛

興州中屯衛

涿鹿衛

涿鹿左衛

涿鹿中衛

定邊衛

武清衛

忠義中衛

鎮朔衛

薊州衛

通州左衛

通州右衛

神武中衛

遵化衛

滄州千戶所

武定千戶所

沂州衛

大寧都司

保定左衛

保定右衛

保定中衛

保定前衛

保定後衛

營州左屯衛

營州右屯衛

營州中屯衛

營州前屯衛

營州後屯衛

寬河千戶所

山東布政司

濟南府

惟歷城一縣不屬。餘十四州二十五縣

兗州府

惟曲阜、泗水二縣不屬。餘四州二十一縣

東昌府

三州十五縣全屬

河南布政司

開封府

陳州項城陽武封丘沈丘蘭陽儀封七州縣屬

彰德府

磁州安陽浚陰臨漳一州三縣屬

衛輝府

六縣全屬歸德府考城一縣屬

以上各屬俱有專管馬政官各府通判

一員各州判官一員各縣縣丞或主簿

一員各衛指揮一員各所千戶或百戶

一員弘治十三年各衛止委指揮一員

十八年令各州縣馬不及五百匹者革

去管馬官。以掌印官帶管。

凡分管少卿舊設二員。一員巡視京營及各邊騎操馬匹。一員提督順天河間保定三府所屬寄牧馬匹。俱領。

勅。一年更替。正德七年添設一員收兌馬匹。及會同科道官兵部委官秤收馬價子粒。各營椿朋銀兩。隆慶三年題准。少卿一員仍提督京邊馬政。二員分管東西二路。各兼寄牧孳牧驗烙巡養之事。俱領。

勅不更替。萬曆九年裁革一員。十一年復舊。

凡分管寺丞。舊設十二員。以九員分管順天。保定。真定。河間。永平。大名。濟南。兗州。東昌。九府。一員管順德。廣平二府。一員管開封。衛輝。彰德三府。各馬匹。一員管京衛孳牧騎操馬匹。弘治十八年。裁革四員。正德九年。添設一員專管寄養馬匹。嘉靖八年。裁革三員。以寄養馬匹。令該管地方官帶管。其六員。一員分管順天。順德。廣平三府。并京衛孳牧騎操馬匹。一員分管真定。保定二府。一員分管大名。永平二府。一員分管河間。及濟南府。一員分管兗州。東昌二府。一員分

管開封衛輝彰德三府俱三年更代每歲二八
月出巡照依兵部馬政事例逐一興舉歲終比
較遇更代之年具所行事蹟造冊繳部查照其

山東等都司所屬衛所各從本司委官提督遇
有解到孳生馬匹照例發屢寄養隆慶三年題
准定為三員以一員提督庫藏兼協理京邊二
員協理東西二路萬曆九年裁革一員尋復舊

少卿

勅內兼載寺丞職名遇少卿缺則寺丞暫攝行事

事例

詳見兵部車駕司

南京太僕寺

洪武七年設羣牧監隸本寺。二十三年定為十四牧監。九十八羣。二十八年裁革。以其馬屬有司提調孳牧。今所領府衛州縣總六十七處。

在京

應天府

八縣全屬

在外

江南直隸

鎮江府

三縣全屬

寧國府

南陵一縣屬

太平府

三縣全屬

廣德州

一縣屬

江北直隸

鳳陽府

四縣屬

淮安府

二州九縣全屬

揚州府

惟海門一縣不屬餘三州六縣屬

廬州府

惟英山一縣不屬餘二州五縣屬

滁州

二縣全屬

和州

一縣屬

徐州

四縣全屬

滁州衛

以上各屬專委管馬官員及本寺出巡

交代等項俱與太僕寺同事例與太僕

寺同者見兵部車駕司係本寺者見南

京兵部車駕司

大明會典卷之二百十八

大明會典卷之二百十九

鴻臚寺

鴻臚寺

國初置侍儀司為從六品衙門職專朝會賓客吉凶禮儀之事洪武九年改為

殿庭儀禮司設僉副丞奉鳴贊序班十三年革承奉添設司儀十九年更便為司正副為左右司副三十年始改鴻臚寺陞正四品衙門定設卿左右少卿左右寺丞屬官主簿司儀司賓署各署丞鳴贊序班等官後又設外夷通事亦隸焉凡朝賀等禮本寺合用官員

每日

皇極門朝參

掌禮堂上官一員

奏事堂上官一員

寫贊一員

糾儀序班二員

齊文武班序班各三員

東西引人并舉安等項序班各七員

傳贊序班四員

門洞糾儀序班二員本
支

催人序班二員

午門外鳴贊二員

引朝見糾儀序班四員

朔望日

皇極殿朝參

掌禮堂上官一員

奏事堂上官一員

鳴贊一員

糾儀序班四員

齊文武班序班四員

傳贊序班八員

皇極門外鳴贊二員

糾儀序班二員

擺班序班四員

催人序班二員

掖門糾儀序班四員

萬壽聖節

掌禮官一員

宣表目官一員

宣表官一員

致詞官一員

以上俱同

內贊鳴贊一員

對贊鳴贊二員

接贊鳴贊五員

東西傳贊序班各二員

殿內丹陛丹墀糾儀序班各二員

陳設表案序班二員 舉玉帛案序班二員

陳設方物案序班每案四員

導引表案序班二員

東西引進表官序班各二員

東西引官吏監生人等序班各二員

東西角門左右掖門金水橋催人序班各四員

東西擺班序班各二員

引外夷人并撤方物案序班十四員

正旦冬至同。但添傳制官一員

東官千秋節

掌禮官一員

宣箋目官一員

宣箋官一員

致詞官一員

以上俱堂上官

內贊鳴贊一員

典儀官一員

通贊鳴贊二員

接贊鳴贊二員

東西傳贊序班各五員

陳設箋案序班四員 樂玉帛案序班四員

陳設方物案序班二員

導引箋案序班二員

殿前序班二員

引進箋官序班四員

齊文武班并引外夷人員通事序班十員

正旦冬至同但添傳令官一員

進曆

掌禮堂上官一員 傳制堂上官一員

內贊鳴贊一員

對贊鳴贊一員

通贊鳴贊四員

東西傳贊序班各三員

引進曆上殿官序班二員

設曆案弁舉案序班四員

扶案序班一員

東西引進曆官序班各二員

引外夷人員通事序班八員

殿內丹陛舟埠糾儀序班各二員

弘政門宣治門糾儀并催人序班各二員

東西擺班序班各三員

進春同。但不用傳制官添致詞官一員。扶寶

山芒神序班一員

郊祀駕回

掌禮堂上官一員

致詞堂上官一員

內贊鳴贊二員

對贊鳴贊二員

通贊鳴贊四員

東西擺班序班各三員

東西傳贊序班各三員

殿內丹陛丹墀糾儀序班各二員

弘政門宣治門糾儀催人序班各三員

聽受

誓戒同。但不用致詞官添傳制官一員

頒詔

掌禮堂上官一員

宣詔堂上官一員

扶詔堂上官一員

內贊鳴贊一員

對贊鳴贊一員

通贊鳴贊二員

扶案序班二員

陳設案序班六員

齊文武官序班各三員

皇極殿東丹陛上傳贊序班三員

東疆腰至

皇極門北傳贊序班三員

內糾儀序班二員

皇極門北至南傳贊序班二員

皇極門南至午門北傳贊序班二員

午門南至端門北傳贊序班六員

端門南至承天門北傳贊序班六員

承天門外對贊鳴贊一員

承天門外通贊鳴贊三員

承天門外東傳贊序班二員

承天門外西傳贊序班二員

承天門外橋南東西齊文武序班六員

外糾儀序班二員

冊封遣官傳制

掌禮堂上官一員 傳制堂上官一員

內贊鳴贊一員 通贊鳴贊四員

對贊鳴贊二員

殿上丹墀糾儀序班各二員

設冊案節案寶案弁舉案序班每案四員

東西引遣官序班各二員

東西齊文武班序班各三員

東西傳贊序班各三員

進士傳臚

掌禮堂上官一員 傳臚堂上官三員

致詞堂上官一員 內贊鳴贊一員

通贊鳴贊二員 對贊鳴贊二員

東西引進士序班五員

舉黃榜案序班四員 導案堂上官二員

齊文武班序班各三員

東西傳贊等項序班各三員

殿內丹墀糾儀序班各三員

進士上表

引狀元進奉序班二員。餘同前。但無傳臚致詞

官

經筵

掌禮堂上官一員

內贊鳴贊二員

舉御案序班二員

舉講官案序班二員

侍班序班二員

慶成宴

掌禮堂上官一員

其餘堂上官俱侍班

內贊鳴贊一員

對贊鳴贊二員

通贊鳴贊四員

丹陛丹墀東西擺班序班各二員

殿內糾儀序班二員

殿內東西宴席一班至七班執事序班共十八

員

殿內東西傳贊序班各三員

東西王門及丹陛中左右門傳贊序班共十員

糾儀序班各二員

東西丹墀傳贊序班各三員

糾儀序班各二員

引外夷人員通事序班三員

日食月食救護

通贊鳴贊三員

對贊鳴贊一員

陳設序班四員

執鼓侍班序班四員

齊官員人等班次等項序班共二十六員

凡大朝賀。本寺堂上官先入候。

上衛中極殿奏執事官行禮畢。奏請陞殿候。

上出御皇極殿外贊贊排班。班齊四拜。內贊贊進表。

贊宣表目。堂上官一員宣表目訖。內贊贊宣表。

外贊贊跪。堂上官一員宣表訖。外贊贊俯伏。堂

上官一員于露臺祝贊訖。外贊贊俯伏。四拜。堂

上官一員奏傳

制由殿東門出至

丹陛稱有

制外贊贊跪傳

制畢。外贊贊俯俗贊三舞蹈山呼四拜。卿奏禮畢。

外贊贊禮畢。

萬壽聖節行禮同。惟不傳制。

凡每日常朝文武百官入至

皇極門丹墀分班序立。

上御座鳴鞭訖。本寺卿贊入班。鳴贊贊拜叩頭畢。百官仍分班序立。本寺堂上官於

御前宣奏

午門外謝

恩見辭人員數畢。門外鳴贊贊班齊五拜三叩頭禮

畢。卿贊奏事。各衙門官以次奏事畢。遇有
王府及鎮巡等官差來。并外夷朝貢等項人員。該
賜酒飯者。堂上官引至

御前宣奏承

旨。若文武官員人等。設

御前行禮。有

賜酒飯者。堂上官承

旨畢。卿仍贊奏事。奏事畢。再鳴鞭。

駕起。初鳴鞭後。如有太常寺奏忌辰。及大臣違祭

復

命候畢方贊入班有

王府進表及出差人繳節守衛官進事件揭帖尚

寶司等衙門請寶等項候畢方贊奏事

凡常朝起鼓後遇兩內官傳出有事進無事退

各官由廊下趨至

皇極門下待

上坐定鳴鞭訖本寺堂上官跪奏內官傳朝官免叩

頭奏畢宣奏謝

恩見辭人員傳出行禮

上命叩頭堂上官承

旨傳出叩頭待平身各衙門奏事如常儀

凡大朝賀。朔望日朝參傳

制及太常寺奏祭祀。本寺官俱先一日於

御前奏請陞殿

凡

郊廟奏祭祀。萬曆五年題准是日如遇忌辰者除已

祧及

內殿無祭不忌外。俱移於前一日行

凡大朝賀文武百官及外夷人員先期赴朝天

宮等處習儀二日。本寺官於

御前奏知。如遇免

朝具本題知

凡謝

恩見辭。洪武間定

謝

恩

除授文武官員

文武官員調除

文武官員為事免罪

文武官員

欽賞鈔物等件

文武官員給親完聚

旗軍奏准給親完聚

旗軍

欽賜鈔物等件

文武官員

欽蒙賜祭安葬

武官替職

欽依放回官員

歲貢生員入監

試職官實授

文武官

欽免稅糧

軍人陞充總小旗

文武官患病

欽賜醫治

官吏准免重役放回

文武官

欽授誥勅

免謝

恩

撥過各衙門吏典

旗軍調撥別衛

見

欽取致仕官員

在外文武官員到京公幹

在京文武官員公幹回還

外國進貢人員

各處舉到孝廉人材秀才

歲貢生員

各處糧長進圖冊等項

各處官吏生員起復

各處文官給由

各處軍官到京聽差

各處吏典承差禮生到京公幹

各處耆宿糧長軍民人等奏事

在京武官征進取回

文武官員為事降調到京

各處僧道醫術舉到

官員監生畢姻省親病痊回還

舍人監生旗軍差往各處公幹回還復

命

免見

在京文武官員患病痊可

各處取到農吏土民

各衙門吏典承差考滿

僉補校尉力士厨役

外衛旗軍管解人物到京

辭

文武官員赴任

文武官員到京公幹回還

文武官員往各處公幹

文武官員回家祭祀遷葬

武官替職回還

外衛官軍聽差回衛

外國進貢人員回還

官員監生回家舉姻省親

行人舍人監生差往各處公幹

免縛

各處糧長進圖冊回還

外衛旗軍聽差回衛

旗軍差往各處公幹

各處吏典承差禮生到京公幹回還

凡謝

恩見辯官員人等先於本寺報名該

面見辱及領

勅繳勅或

賜酒飯者預先具白本題

知次日早俱於

午門外行五拜三叩頭禮俟常朝官叩頭畢本寺

官具名數帖宣金行禮畢其該

面謝見辭者仍引赴

御前謝

恩者居先次見次辭。

賜勅與酒飯者復贊叩頭

凡兩京堂上官都左右給事中陞授公侯伯提督營務大臣有疾

賜酒未遣醫調治及考滿

賜羊酒俱於

午門外行禮畢仍赴

御前面謝。其餘

賞賜等項。不

面謝

凡在外來朝官員人等，皆於本寺預先演禮。然後引入行禮。其公差及給由官吏先將文冊投下。明日引入。

凡

王府弁鎮守守備備倭等官。外夷宣慰宣撫招討等司進貢齋本人員。天下諸司朝覲給由官員，并奏繳軍職文憑稽考公文。完銷勘合及總兵

等官會奏聲息等項本罰。俱赴本寺引奏

凡常朝官員及

午門外謝

愚見薛等項官員人等或有失儀。談寺序班隨即拏人劾奏。其在京堂上官員本劾奏。萬曆十一年題准。京堂四品以上及翰林學士員本劾奏。餘俱

面糾

承凡百官奏事。隆慶六年題准各衙門致詞官該

旨者俱用請

旨二字不應承

旨者俱用奏

知二字如有含糊不明照例糾奏

凡在外總兵等官奏報捷音本寺官引差來合

於

御前宣奏

凡遇災異有

旨諭百官同加修省次日早朝各具公服致詞行五

拜三叩頭禮年終禮部類奏災異則否

凡復

命朝見人員繳

勅進題本。及四夷朝貢人員進番字文書。俱本寺

官接至

西陛授內官捧進

凡大臣陪祀

頒胙及

賜鮮。俱次日早常朝大班叩頭之後。仍留班行叩

頭禮。今遇免朝于牛門外頂門行禮。

凡正旦冬至節令。百官有例放假。本寺官

面奏承

旨訖賛百官入班行叩頭禮其元宵節

賜假賛五拜三叩頭禮

凡每年四月

賜百官宇扇并壽絲縷次日早朝具公服行五拜

三叩頭禮別

賜牙扇并艾虎止當時叩頭

凡每年十一月

命百官戴煖耳本寺堂上官承

旨賛入班行叩頭禮

凡節令

賜百官宴。本寺堂上官承

旨訖。贊百官入班行叩頭禮。宴畢。仍贊叩頭。

凡給

賜文武官

誥勅。本寺官舉案引至

御前。俟該部官奏過贊叩頭畢。仍舉案引出給散。近行

五拜三叩頭禮

凡公侯伯受封。襲封上表謝

恩。本寺官舉案引至

御前俟禮部官奏過贊五拜三叩頭禮畢。撫表至

東陛授內官捧進

凡外夷進貢方物。本寺官引至

御前俟禮部官奏過贊叩頭畢。舉案至

東陛授內官捧進

凡

賞賜外夷人員衣服綵段等件。本寺官舉案引至
御前。俟禮部官奏過贊叩頭畢。仍舉案引出給散

凡本寺俸糧。舊於禮部帶支後奏准。本寺自行

收放。今於祿米倉關支

凡奏事及復

令等項須出班

西奏者宣德十年奏准先須報知本寺

凡各處差來奏報軍情人員正統二年

勅諭不許先與人傳說○天順六年令各邊總兵

官內官都指揮指揮等官差來奏事人員鴻臚

寺序班蓮本連人引進俟本進收訖該管序班
引出收在本寺宿歇次日早奏畢方許出去各

王府差來奏事者只今在館驛宿歇

凡見婢人員出入京城嘉靖十六年奏准九門

官吏照例查記姓名。每日申時開報本寺稽考。
如有不行見辯及不報名在門者，叅奏治罪。其
報名之日隨帶原給批文赴寺給與關防方許
赴通政司掛號及各衙門核遞。違者一體叅究。
凡遇免朝。嘉靖十六年奏准例該。

面恩

面見

面辭官員候至五日之外者免其

御前行禮。其

王府弁鎮巡等官差來及外夷朝貢等項人員該

本寺堂上官引見。

賜酒飯者。卽令照例給與。○萬曆三年題准凡陞轉在京三品以上官。四五品中翰林院學士。講讀學士。詹事府少詹事。都察院僉都御史。國子監祭酒等官。如有候足五日未值。

面恩者。一面到任管事。仍候

御朝日補行。其有准致仕者。亦必守候

面辭。在京陞任南京三品以上官。并四五品學士等官。及南京三品以上官。以入賀或考滿至京。如候足五日。不得見謝者。如事期未過。仍補見謝。見

謝後不得

面辭。免其久候。或事期已過。不得見謝。則仍候面辭。不拘五日之限。

南京鴻臚寺

建置見前

凡遇

萬壽聖節。正旦冬至。行慶賀禮。俱先于南京朝天宮習儀。至期行禮。本寺堂上官祝贊。鳴贊。贊禮序班執事。其禮與在外同。

凡

東宮千秋節行慶賀禮。本寺堂上官祝贊。鳴贊贊。
禮序班執事其禮亦與在外同。

凡南京各衙門遇

萬壽聖節正旦冬至進表及

東宮千秋節進箋于南京禮部行禮。俱本寺掌行。
凡南京各衙門赴南京禮部中府救護俱本寺
官贊禮

凡本寺官吏俸糧。舊於南京禮部帶支。後奏准
自行收支。

凡辭謁

孝陵官員。隆慶四年奏准俱赴本寺報名差序班二

員贊禮

大明會典卷之二百十九

大明會典卷之二百二十

國子監

國子監

國初於南京置國子學正四品衙門設博士助教
學正學錄典樂典書典膳等官所以專司風化
教育人材職任最重後添設祭酒司業典簿改
典膳為掌饌洪武八年置中都國子學十五年
改國子學為國子監中都國子學為中都國子
監從四品衙門以祭酒司業為堂上官監丞博
士助教學正學錄典籍掌饌為屬官典簿為首
領官二十六年革中都國子監永樂元年置國

子監于北京。設官同。嘉靖七年。建一亭於本
監正堂之北。中樹

御製放一歲。

聖諭六道。

御註范氏心箴程子視聽言動四德元七碑。如翰林
之制。本監以累經

車駕臨視。正官不敢中堂而坐。及中門出入。南京

皆同

監規

洪武十五年定

一。本監正官每日清晨升堂就坐。各屬官以次
赴堂序立行揖禮。正官坐受。後各屬官分列東
西相向對揖禮畢就立。俟各堂生員行列恭持
禮畢方退晚亦如之。○一。本監屬官每遇赴堂
稟議事務質問經參皆須拱立聽受取次講說
不得即便坐列。其正官亦不得要求虛譽。輒自
起身有紊禮制。務在綱紀秩然足為矜式。○一。
本監正官職專總理。一應事務須要整飭威儀。
嚴立規矩表率屬官模範後進不可尸位素餐。
因而怠惰。○一。監丞之職所以參領監事。凡教

官怠於師訓。生員有戾規矩。并課業不精。廩膳
不潔。並從糾舉懲治。務要夙夜盡公嚴行約束。
毋得徇情。以致廢弛。○一。博士助教學正學錄
等官職專教誨。務在嚴立工程用心講解。以臻
成效。如或怠惰不能自立。以致生員有戾規矩
者。舉覺到官各有責罰。○一。生員在學讀書。務
要明體適用。以須仕進。各宜遵承師訓。循規蹈
矩。凡出入起居升堂會饌。毋得有犯學規。違者
痛治。○一。掌饌職備廩食供給師生。須要恪恭
乃事務在豐潔。毋得通同膳夫廚役人等。因而

剋減。以致不充。違者依律問罪。○一。典簿職專文案。凡一應學務。并支銷錢糧。季報課業。文冊等項。皆須明白稽考。毋得通同吏典人等。侵損漏落作弊。違者並依律處治。施行。○二。每月背講書日期。初一日假。初二日初三日會講。初四日背書。初五日初六日復講。初七日背書。初八日會講。初九日初十日背書。十一日復講。十二日十三日背書。十四日會講。十五日假。十六日十七日背書。十八日復講。十九日二十日背書。二十一日

會講

二十二日二十三日背書

二十四日

復講

二十五日會講

二十六日背書

二

十七日二十八日復講

二十九日背書

三

十日復講

本年又定

一。學校之所禮義為先。各堂生員每日誦授書
史。並在師前立聽講解。其有疑問。必須跪聽。毋
得傲慢。有乖禮法。○一。在學生員當以孝悌忠
信。禮義廉恥為本。必先隆師親友養成忠厚之
心。以為他日之用。敢有毀辱師長及生事告訐。

者即係干名犯義有傷風化定將犯人杖一百
發雲南地面充軍○一開設太學教育諸生所
以講學性理務在明體適用今後諸生止許本
堂講明肄業專於為己日就月將毋得到於別
堂往來相引議論他人長短因而交結為非違
者從繩愆廳究察嚴加治罪○一師生廩膳既
設掌饌以專其職厨役人等以任其役升堂會
饌已有成規今後不許再立監饌生員每日諸
生會食務要赴會饌堂公同飲食毋得擅入廚
房議論飲食美惡及鞭撻膳夫違者笞五十發

回原籍親身當差。○一。各堂教官每班選重厚勤敏生員一名以充齋長表率諸生。每日各齋通輪齋長四名於彝倫堂直日整點禮儀序立班次及催督各齋工課不許仍設掌儀專總事務有妨本名肄業。○一。堂宇宿舍俱各整飭應用什物皆已備具務在常加潔淨。閒雜人等不許輒入。其在學人員敢有毀汙作踐者從繩愆廳糾察懲治。○一。本監官員及官民生不許將帶家人僮僕輒擅入學紛擾汙雜違者從繩愆廳糾治。○一。掌饌職專供給飲食務在恪恭乃

事毋得簡慢。師生如有患病不能行履者許令
膳夫供送。若無病不行隨衆會食者不與當日
飲食○一除三飯之後並不許另外茶飯及澡
浴湯水。敢有刁蹬索取者繩愆廳糾治仍將本
名附集愆冊紀錄之○一監丞置立集愆冊一
本。各堂生員凡有不遵學規即便究治仍將所
犯附寫文冊以憑通考初犯紀錄再犯決竹竿
五下三犯決竹竿十下四犯照依前例發遣安
置○一師生所用飯食物料一一備具在學並
無缺少。若掌管之官蹈前官典簿之弊不將官

有見在物料放支。每令差到市夫厨役人等日逐補辦油鹽醬醋等物。今後新官典簿若有此弊許生員

面奏○一在學生員或千數之廣。或七八百人以為中。或百人以為下。體知有等無志之徒。往往不行求師問道。專務結黨恃頑。故言飯食汙惡。切詳此等之徒。果係何人之子。其所造飲食。千百人所用。皆善獨爾。以為不善。果君子歟。小人歟。是後必有此生事者。其實奏聞。令法司枷錦禁錮。終身在學役傳。以供生徒。

十六年定

一。正官嚴立學規定六堂師範高下。六堂講誦課業定生員三等高下。○一。以二司業分為左右各提調三堂。○一。博士五員雖分五經共於彝倫堂西設座教訓六堂依本經考課。○一。凡生員通四書未通經者居正義崇志廣業堂。一年半之上文理條暢者許升修道誠心堂坐堂。一年半之上經史兼通文理俱優者升率性堂。○一。生員坐堂各堂置立勘合文簿於上橫列生員姓名於下界畫作十方。一月通作三十日。

坐堂一日印紅圈一箇。如有事故用黑圈記。每
名須至坐堂圈七百之上方許升率性堂○一。
凡生員日講務置講誦簿。每日須於本名下書
寫所講所誦所習。以憑稽考○二。凡生員遇有
事故者須置文簿。但遇生員請假須至祭酒處
呈稟批限。不許於本堂擅請離堂○三。凡生員
升率性堂方許積分。積分之法。孟月試本經義
一道。仲月試論一道。詔誥表章內科一道。季月
試經史策一道。判語二條。每試文理俱優與一
分。理優文劣者半分。文理紕繆者無分。歲內積

至八分者為及格。與出身不及分者仍坐臺肄業。試法一如科舉之制。果有材學超越異常者。取自

上裁

二十年定

一。各堂教官所以表儀諸生。必當躬修禮節。正其衣冠。率先勤謹。使其有所觀瞻。庶幾模範後學。今後故粧闌貳怠惰。有失威儀者。許監丞糾舉。以憑區處。若監丞故不舉覺。及懷私糾舉。不當者從監官奏聞區處。○一。諸生衣巾務要遵

依

朝廷制度不許穿戴常人巾服與衆混淆違者痛
決○一。三日一次背書每次須讀

大誥一百字本經一百字四書一百字不但熟記
文詞務要通曉義理若背誦講解全不通者痛
決十下○一。每月務要作課六道本經義二道
四書義二道詔誥表章策論判語內科二道不
許不及道數仍要逐月作完送改以憑類進違
者痛決○一。每日寫做一幅每幅務要十六行
行十六字未拘家格或義獻智永歐虞顏柳點

畫撤捺必須端楷有體。合於書法。本日寫完就
於本班先生處呈改。以圈改字少為最。逐月通
考。違者痛決。○一。朔望行釋菜禮。各班生員務
要一名名赴。

廟隨班行禮。敢有怠情失儀。及點閘不到者。痛決。
○一。生員凡遇師長出入。必當端拱立俟。其過
有問即答。毋得居然輕慢。有乖禮體。違者痛決。
○一。生員講解。如有疑難。即當再三從容請問。
毋得輕慢。師長置之不問。蓄疑於心。違者痛決。
○一。各班生員。凡有一應事務。先於本堂教官。

處稟知令堂長率領赴堂稟覆。毋得徑行煩奏。
違者痛決○一。每班給與出入敬牌一面。責
令各班直日生員掌管。凡遇出入。務要有牌。若
無牌擅離本班。及敢有藏匿牌面者。痛決○一。
生員果有病患。無家小者。許於養病房安養。不
許號房內四散宿歇。有家小者。只就本家。若無
病而稱病。出外遊蕩者。驗閑得實。痛決。即令到
班○一。生員於各衙門辦事者。每晚必須回監。
不許於外宿歇。因而生事。若晝酉不到及點閘。
不在者。痛決○一。凡會食務要禮儀整肅。敬恭

飲食。不許誼譁起坐。仍不許私自逼令膳夫打
飯出外。冒費廩膳。違者痛決○一。凡早晚升堂
務要各人親自放牌點閘。及要衣冠嚴肅。步趨
中節。不許攬越班次。誼譁失禮。違者及點閘不
到者。痛決○一。凡坐堂生員務要禮貌端嚴。恭
勤誦讀。隆師親友。講明道義。互相勸勉為善。不
許燕安怠惰。脫巾解衣。誼譁嬉笑。往來別班。談
論是非。違者痛決○一。凡赴堂背書。務要各照
班次序立。以憑抽籤背誦。若前後攬越。誼譁雜
亂者。痛決○一。生員每夜務要在號宿歇。不許

酣歌夜飲。因而乘醉高聲誼鬪。違者及點閑不在者各加決責。○一。朔望假日。毋得在外醉飲。倒街卧巷。及因而生事。互相鬭毆。有傷風化。違者痛決。○一。內外號房務要常川潔淨。如是點閑各生。凡房前但有作穢者。痛決。○一。內外號房各生。毋得將引家人在內宿歇。因而生事。引惹是非。違者痛決。○一。生員撥住號房。俱已編定號數。不許私下那借他人住坐。違者痛決。○一。凡選人除授。及差使辦事等項。敢有畏避躲閃。不行赴堂聽選者。奏聞區處。○一。凡生員於

各衙門辦事完結務要速即回監肄業不許在外因而生事違者痛決○一。凡生員省親搬取已有定例敢有不行遵守輒自奏啓者治罪○一。丁憂成婚人倫大節假託詐冒非惟明有定律其人不堪教養可知今後生員如有丁憂成婚等事許於本監告知具呈禮部除丁憂已有定制外其成婚者定立限期給引還隨即移文照勘如有詐冒就便依律施行○一。生員所有一切事務合先於本監告知本監真呈禮部定奪奏聞區處所告是實本監不准方許赴禮

部陳告毋得隔越○一。生員但有違犯前項學規決畢即送繩愆廳紀過若累犯不悛者奏聞區處

生員入監

洪武初令品官子弟及民間俊秀能通文義者充國子學生○十年令武臣子弟入國子學讀書○十五年令各按察司選府州縣學生員年二十以上厚重端秀者送京考留○十六年令考中歲貢生員送監再考等第分堂肄業○十八年令會試下第舉人送監卒業○二十六年

令併中都國子監生入監○永樂元年令選順
天府學并大興宛平二縣學通經能文生員及
考順天等八府原報科舉生員俱充北京國子
監生○十九年令監生係南人送南監○宣德
八年令生員年四十五以上者考選送監○正
統二年令副榜舉人不願就教職者入監卒業
○三年令歲貢生南人願入北監者聽○十年
令生員年四十以上者考選送監○十四年令
南直隸歲貢生俱送北監○景泰間令生員納
馬納粟入監○七年令雲南歲貢生改送北監

○天順元年

詔在京三品以上官子孫願入監讀書者聽務須
科目出身○成化三年奏准在京三品以上官
子孫許一人送監讀書照監例出身有志科目
者聽○十二年奏准南直隸歲貢生仍送南監
○十四年令南方舉人願入南監者聽○弘治
十七年奏准歲貢生願就教者聽禮部考試不
中者分送南北監肄業○嘉靖六年奏准監生
告改南監者禮部儀制司給與號紙令備寫入
監坐班告改年月日緊關字面用印鈐蓋親齋

赴南京禮部試驗。自南改北者亦如之。○萬曆
三年奏准舉人未經入監及監事未畢者俱以
文書到日為始限三箇月起送入監肄業。若未
經入監雖有原籍公文不準入場。以後每科會
試畢日凡舉人下第及中副榜不願就教者盡
數分送兩京國子監肄業並不許假借名色告
送順天府給引回籍順天府亦不許徑自給引。
違者參究其赴部會試有除監滿撥歷外其餘
必由兩監起送方准入場。

課試

宣德十年奏准。監生課業做書。按季送翰林院考較。年終奏繳文冊數目。○嘉靖十年奏准。以後起送歲貢到監遵

祖宗監規。通送廣業堂。每月嚴加考試。學業進修。方許以次升至率性堂。撥送各衙門歷事。中間如有累經考居優等。行誼著聞。堪以任用者。於年終具奏本部會同吏部覆考。得實奏請送吏部同聽選。監生一體相兼選用。其覆考不上者。仍發該監照常撥歷。○又奏准。歲貢坐監。遵照監規。由廣業堂漸升至率性堂。然後積分量與出

身果有才學超然異常取自

上裁擢用○隆慶三年奏准凡遇鄉試年分一應援例生暫收入監未經查回實歷者不論生員民生出身不拘例前例後入監不許考送應試

廩饌

洪武初定官吏師生會饌三月至十月終日食三餐每人日支米一升十一月至次年二月終日食二餐每人日支米八合五勺若監生有家小者三月至十月終減支每人日支米六合九勺十一月至二月終不減支其監生家小月支

食米六斗。若雲南所屬并四川土官生許帶家
人一名同食廩米。其會饌物料。每人日支青菜
三兩。醃菜則一兩五錢。豆腐黃豆一合磨造。鹽
三錢。醬二錢。花椒五分。香油三分。醋每四十人
共一瓶。麪三日一煮。每人八兩造饅頭。豬肉四
兩作餡。酵糟三錢。豆粉一兩。乾粉索為湯。乾魚
三日一次。每人二兩。糴每人日支二斤。○十八

年

勅師生廩膳。該司年終通考原收歲支數目。僚屬
不得干預。○永樂二年奏准北京國子監廩饌。

等項俱照在京國子監例○宣德三年停止會
饌。其饌頭餡肉逐月照依時估於順天府都稅
司門攤課鈔內折支。乾魚椒鹽等料仍辦本色
○七年令監生有家小者照南監例月給食米
六斗○正統七年奏准會饌魚鹽等料俱照時
估折支鈔貫。其饌頭粉湯豆腐照饌米例支給
麥豆○嘉靖六年奏准監生入監即與支糧○
隆慶三年奏准援例廩增附生員邊方優等次
等生武學曾經科舉生入監者支廩撥歷俱各
照舊。其青衣發社沙汰附學名目生俊秀隨任

等子弟。武學未經科舉生。武舉生入監者。實坐班一年以後。如果用心向學。能通文理者。給與全廩。僅守監規。畧知文理者。給與半廩。若愚頑弗率。全不識文理者。仍不給廩。俱各再令實坐班一年。然後上序。給廩者。撥正歷。不給廩者。撥雜歷。如坐班一年半以上。願撥長差者。聽。

給賜

洪武二年。給監生冬夏衣。○十三年奏准。監生讀書燈油。按月申部開用。○十四年給監生鈔。每人二錠。製秋衣。○又令定撥菜地。量畝供菜。

給監生用○十五年令監生病故者有司給棺具歸其喪○十六年給監生讀書燈油每月人一斤○十八年令監生患病官給醫藥久病不痊者遣行人送還其家俟愈入監經過所司供藥物死亡者給棺殮之仍歸其喪○二十一年令工部於監前別造房百餘間具竈釜牀榻以處監生疾病者撥膳夫二十名給役○二十二年給監生北平山西陝西山東廣東廣西四川福建人在監年深者各鈔五錠年淺者各二錠製冬衣○又給雲南選貢生員鈔錠衣被靴襪

撥房居住○二十三年給監生直隸人各鈔四
錠製冬衣。各布政司者給以衣被○又給雲南
四川土官生鈔錠。衣被靴襪○又令本監闢射
圍給監生弓矢習射○永樂二年申明監生燈
油紙劄於順天府官錢給辦。燈油無家小作課
者每人日支五錢。自五月下半月至八月上半
月炎暑不支。課倣紙月大盡每人三十張。小
盡三十張○十八年給貴州選貢生員鈔照雲
南例○正統十年令監生之家優免二丁差役
○又令順天府撥醫士二名。監生患病於本府

醫學給藥療治○弘治十四年奏准。監生病故。本監移文順天府給銀三兩。以為殯殮之具。兵部應付口糧腳力遞送還鄉。

凡雲南貴州并四川土官生每年於禮部關領冬夏衣各一套。

給假

洪武十六年令監生入監三年。有父母者照地遠近定限歸省。其欲搬取家小及成婚者亦如之。俱不許過限。父母喪照例丁憂。如同居伯叔兄弟喪喪而無子者亦許立限奔喪○十八年令

監生有父母年考無次丁者許回原籍侍養其妻故子幼者許送還鄉給與腳力立限回監二十二年奏准畢姻搬取照省親例亦須入監三年者方許○三十年定省親等項限期其在路往回月日直隸限四箇月河南山東江西浙江湖廣六箇月北平兩廣福建四川山西陝西八箇月其住家月日省親三箇月畢姻兩箇月送幼子還鄉一箇月丁憂照官員例不計閏二十七箇月凡過限兩箇月之上者送回復監不及一月有患病文憑者送監其四川兩廣福建

過一年之上北平山西陝西湖廣半年之上漸
江山東河南江西五箇月之上直隸三箇月之
上俱發充吏禮部引奏發落○永樂元年令監
生患病許回原籍調治痊日復監○四年令赴
京監生省親等項照在京國子監例從行部定
限回監違限引奏發落○宣德元年令監生給
假還鄉久不復監者量地遠近定限以文憑到
日為始雲南貴州交趾十箇月浙江江西山東
河南五箇月兩直隸四箇月如再不到皆發充
吏○成化四年令監生患病還鄉一年之外不

復監者放為民○又令監生告畢姻者須本處
官司預先申部方許○弘治十四年奏准監生
原籍地方災傷查報是實照例定限送順天府
給引照回原籍省察依限復監○又令監生除
三年省親照依舊例外其畢姻搬取者務要坐
監半年之上本監查勘是實取具本堂教官及
本班監生結狀呈部照例定限放回如有虛詐
扶同一體坐罪○嘉靖六年奏准監生到旨半
年之^上父祖年老更無次丁或身老子幼俱許
取具鄉里保結放回省視千里之內者唯放太

月二千里之內者准放八月餘皆一年其復監
遠限一月以上雖有患帖通不作實在之數○

隆慶元年奏准凡監生坐班歷事務要依期完
事給引還鄉如有告假及丁憂等項須保勘的
實方許給引放回勒限起送補班補歷如有託
故遷延直至科舉臨期方到者不准入試其回
籍監生有志進取者聽令於本省科舉提學官
一體考送如拆卷填榜監生已經取中者不許

避嫌棄置

依親

洪武二十六年令監生願回原籍讀書者聽○正統十四年令監生年淺者放回原學依親肄業聽取復班○天順三年令依親監生丁憂者有司隨申禮部以憑稽考若預無申文止於起復日扶掄文書到部經該官吏并監生一體究治○成化五年令依親監生例該原學肄業者提學官嚴加約束違者罪之○六年令復班監生起送文憑務於本布政司若路不經布政司并南北直隸俱各於本府不許止給於州縣其有隨父兄任所讀書者俱憑本處官司保結不

係任所不准○十四年令坐監舉人撥歸未及
願回依親者聽提學并分巡官及各該有司正
官照例提督考校○弘治十二年奏准歲貢并
舉人官生入監者俱留坐監暫止依親若丁憂
成婚省親送幼子等項仍照舊例其已經依親
行取未到者各處提學官督同所屬正官查審
嚴限復監如行取三年之上無故在家延住有
衰老殘疾等項不堪作養及不願復監者取具
親供并原引繳送禮部轉送吏部照例授以有
司職名冠帶閒住若已給上司明文起送而私

回延住過違批限一年之上到部者俱行送問
○十五年令監生有願告依親者仍照舊例放
回○又令納粟等項監生俱照例放回依親讀
書其未冠者提學并教官嚴加考核以入監日
為始扣滿十年方許起送赴部復監○嘉靖十
四年題准納銀生員年二十四歲以下者本監
定限放回依親候明文行取作養

撥歷

洪武間令監生分撥在京各衙門歷練事務三
箇月考覈引奏勤謹者送吏部附選仍令歷事

遇有缺官候次取用。平常者再歷才力不及者送監讀書。奸懶者發充吏○宣德三年令在京各衙門辦事監生以半年更代○正統三年奏准監生撥歷計其坐監月日淺深給假違限者並同虛曠○五年奏准三法司寫本分巡一年出身者於應該歷事內取用。兵部戶部清軍寫誥。天財庫辦事三年出身者於入監五年內取用。印綬監清黃續黃三年仍歷事二年共五年出身者於入監三年內取用○七年令監生丁憂省祭等項俱不作坐監月日○景泰二年奏

准監生清匠滿者照清軍監生例出身○四年
令監生坐堂五年者辦事歷事二年出身坐堂
四年者辦事歷事三年出身坐堂三年者辦事
歷事四年出身坐堂一年二年者正令辦事不
許歷事出身○又令監生正歷一年三箇月寫
本一年長差三年○天順二年令監生清黃以
三年為限送吏部選用○又令本監六堂各置
通知簿一扇附寫監生年甲籍貢并到監日期
後遇丁憂省祭等項亦各附寫如有患病等項
事故開寫虛曠若干外實坐堂若干憑此查考

撥歷○三年令子憂復班監生坐堂或辦事半年方許撥歷○六年令歷事監生三箇月考勤後仍歷九箇月通前一年寫本者亦以一年為滿○八年令正歷六箇月寫本八箇月長差一年半○成化五年奏准監生歷事仍照天順六年例其清軍寫誥及天財庫書辦等項仍照例與歷事監生相等分撥○弘治十年令監生依親水程俱不算實坐止循食糧月日淺深撥歷其舉人會試水程仍舊○十二年令監生

內府雜差准歷事一年滿日上選○十四年奏准

監生六科辦事照歷事例。一年滿日上選○正
德十一年奏准各項應復監監生違限一年以
上者俱送問。私回原籍日久已經呈部行提之
後月內到者送監痛治壓撥。一月外到者送問。
雖有患帖公文不准其養病痊可監生除往回
水程外扣至三年之上到部者暫送肄業原籍
行查無礙方准撥歷。若有別故仍行送問。但行
查監生俱照此例○十二年奏准吏部查理須
知文冊監生比南京後湖查冊例五箇月准作
實履選部上選聽用○嘉靖十年奏准各衙門

歷事監生三箇月考勤之後仍歷一年。其餘寫本一年清黃寫誥清軍清匠三年以至出巡等項俱照舊制日月為滿方許更替。其歷事并出巡奏內既例該監生僉名凡事可否許其公同議擬舉察奸弊。○隆慶五年以監生數多歷缺不敷。准各衙門正歷每三名量增一名。仍減歷期三月。止歷九箇月為滿。暫行二年。○萬曆九年吏部又以人多歷少題准照隆慶五年例增歷減期以後通行遵守。

凡納粟等項監生照例坐堂十年。挨次撥歷。若

中鄉試者通計先年坐監月日撥歷其未冠願
坐監者亦滿十年方作復監之數

凡歷事監生名數。吏部四十一名。戶部五十三
名。禮部一十三名。兵部二十五名。刑部七十名。
工部二十四名。都察院六十三名。大理寺二十
八名。通政司五名。行人司四名。五軍都督府五
十名。謂之正歷。三箇月上選。滿日增減不定。又
有各衙門寫本。戶部十名。禮部十八名。兵部二
十名。刑部十四名。工部八名。都察院十四名。大
理寺四名。通政司四名。隨御史出巡四十二名。

謂之雜歷。一年滿日上選。又有各項辦事。清費
一百名。寫誥四十名。續黃五十名。清軍四十名。
天財庫十名。初皆三年。謂之長差。近俱准減一
年上選。承運庫十五名。司禮監六十名。尚寶司
六名。六科四十名。初作短差。近亦准寫本例。一
年滿日上選。又有隨御史刷卷一百七十八名。
工部清匠六十名。俱以事完日上選。此外又有
禮部寫民情條例等項七十二名。光祿寺刷卷
四名。修齋八名。叅表二十名。算計二十名。齋捧
十二名。錦衣衛四名。兵部查馬冊三十名。工部

大木廠二十名。後府磨算十名。御馬監四名。天
財庫四名。正陽門四名。崇文宣武朝陽東直四
門各三名。阜成西直安定德勝四門各二名。俱
為短差。半年滿日回監。

考選

宣德二年奏准。兩京國子監生及各衙門歷事
者。六部都察院通政司大理寺翰林院堂上官
六科給事中。公同監官揀選。凡年五十五以上
及殘疾鄙陋不堪教養任用者。皆罷為民。仍令
錦衣衛指揮一員巡視。○正統七年免揀選。○

成化二年令南京監生禮部都察院堂上官公
同祭酒一年一次考選其老疾鄙陋不堪作養
者給與冠帶原籍閒住○五年仍免揀選○嘉
靖六年令見在肄業監生有年老願告冠帶禁
身者聽

禁令

景泰二年令法司凡監生詞訟不預已及因事
連逮輕者送本監自治○成化六年令放回監
生凡遇迎接

詔勅拜賀

聖節等儀。務服本等衣服。隨班行禮。不許戴大帽繫
鸞帶。及輒入公門。屬託或往他處邀求。○弘治

十二年。申明監生生員。撤濱嗜酒。挾制師長。不
守監規。學規者問發充吏。挾妓賭博。出入官府。
起減詞訟。說事過錢包攬物料等項者。問發為
民。○嘉靖八年奏准。各衙門歷事監生。如果患
病。止許在外調治。不許放回作缺。有恃頑私自
逃回者。各衙門開送吏部酌量地方遠近。定限
行提到部。送回完日補歷。如違限半年以上者。
革為民。○十五年奏准。南北直隸并浙江等布

政司將原在部在監告病并依親搬取畢烟等舉人俱以文書到日為始限三月內起送發監肄業如違限半年者准在監作曠三月計月加曠若有違至半年弁通未入監會試臨期方至者送問查勘明白方准入試凡依親給假在家援例生員限三月內起送發監肄業如有違限照例送問其私自逃回者許該監查報本部轉行法司提問治罪○又奏准納銀監生私逃二月以上者發回原學肄業○十九年奏准兩京國子監監生不分在監在歷私逃回籍三月以

外者發回原學肄業。半年以上一體革退為民。
○二十四年題准各衙門撥到歷事監生俱要
常川在公供事講習律令。每三月考勤之時嚴
加考校。如有律意不通者不送附選仍責習學
以俟再考。其有私自回家雇人代替者查究得
實即將代替人參送法司問罪監生仍照行止
有虧革罷為民。○萬曆元年奏准今後援例生
儒俊秀子弟及歷事考勤監生報名朝見查出
不係正身即將替身參送法司問罪本生徑行
革退其投文併歷事撥到之日如有仍犯前項

情弊。一槩不許准收。仍將雇替之人重究。

膳夫

廟戶等役附

洪武十三年。令兵部於皂隸內歲撥三十五名充膳夫廚子。○二十七年定膳夫一百二十名以法司犯笞杖者應充。內一百名給飲饌灑掃等用。二十名裁種菜蔬等用。○永樂二年奏准北京國子監膳夫。以北京刑部囚人撥充。每監生二十五名用膳夫一名。廟戶。菜戶。門子就於膳夫內撥用。廚子二名。於順天府撥用。按季更替。後膳夫以順天保定永平河間四府民僉充。

一百名。法司囚徒發充一百五十名。其廟夫十
名。庫子一名亦以四府民僉充。斗級不拘額數。
亦以囚徒發充。又刷印匠四名。大興宛平二縣
均撥。○正統二年令膳夫以糧僉充者准諸司
皂隸例。一年一換。以事發充者不得用竊盜刺
字之徒。○弘治十四年奏准博士等官每員給
膳夫一名跟用。其餘膳夫雇役銀兩。本監明立
文簿委官收庫。以備公用。年終扣算支銷存留
數目。呈堂立案。○嘉靖六年奏准膳夫銀兩照
椒油等例。師生隨數分給。

勲戚習學

洪武五年令將官子弟承襲年幼者入監讀書
○成化十年令公侯伯并駙馬初襲授者送監
讀書習禮祭酒一依學規教之其不能背書及
懶惰不律者奏聞○十一年令公侯伯初襲并
駙馬年二十五以下者俱送監○弘治七年奏
准公侯伯駙馬下子孫聽從專官教誨立定起
上工程置立文簿每間月引赴本監考校○嘉
靖元年令公侯伯未經事任年三十以下者照
例送監讀書○六年令於國子監博士等官或

附近教官內選有學行者一員專在騎馬府教習經書禮部以時稽校教有成效奏薦擢用尋題准陞授禮部主事職銜教習○八年題准公侯伯等爵無分已襲未襲已任未任但年三十五四以上者通行查出開送禮部轉送本監行祭酒司業將大學語孟諸書相兼點撥令其在家講讀仍每十日赴營觀操○十五年奏准公侯伯子孫已未襲爵管事并駙馬年二十五歲以下者俱遵照舊規送監讀書習禮○革十八年奏准襲封衍聖公年少未學照公侯伯

例送監讀書習禮○萬曆二年奏准。五軍都督府將見在未任公侯伯等爵及應襲子弟但年十四以上三十以下者通行查出送監習學不許隱匿。違者參究。仍行吏兵二部知會於襲爵之日。查其曾否入監方准承襲。其襲後但年三十以下者仍送回本監肄業。應任用者兵部查其習學有無進益。方行推任。遇有

冊封差遣亦照舊規查其曾經在監習禮者方許差用。其送監習學者除赴京營操演外餘日俱要赴監讀書觀禮。本監堂上官用心教育務臻

成效。但有不行赴監及縱肆自恣者。參治。如果在監日。各學業有成者。亦聽本監官酌量出學待用。若仍願在監者。聽令照舊肄業。本監官要加優異。仍報部紀錄以示激勸。

南京國子監

建置見前。事規與國子監同者不更載。

凡本監博士等官。嘉靖十四年題准。吏部酌量年資才識。具奏行取。考選科道等官。

凡後湖查閒監生。正德十二年奏准。三箇月滿日。准作實歷。其餘九箇月。於別衙門歷事。奏補。

完日上選○嘉靖二年奏准後湖查開監生實取三百五十名

凡日本琉球暹羅諸國官生洪武永樂宣德間俱入監讀書賜冬夏衣鈔被靴襪及從人衣服成化正德中惟琉球官生有至者或五名或三四名俱入監

凡膳夫宣德三年奏准額設三百名如有事缺法司撥補後止存一百名每年每名解雇役銀十兩○嘉靖十年奏准膳夫銀兩以十分為率。九分按季均散師生一分備朔望香燭及各堂

心紅筆墨紙劄等項公用○十四年奏准參見
在膳夫內撥十名充廟戶

大明會典卷之二百二十